

## 安坑輕軌機廠智販機設置申請公告

- 一、有關「安坑輕軌機廠智販機設置申請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係由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智販機設置場地，主要以位於本公司經管之安坑輕軌機廠及行政大樓內之場地(位置如附圖，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由廠商提供智販機並進行販售商品行為，智販機之主要銷售對象為本公司從業人員及經本公司同意進入廠區之人員，例如其他機關(構)、團體洽公人員、履約廠商協力人員等不特定對象。申請單位所提送之申請書、企劃書及其他經本公司審核同意事項，視同契約之一部，申請單位應予配合遵循。
- 二、申請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 設置時間：每次申請設置期間須以「月」為單位，單次最長可供申請期間為租賃開始日起之一年為限(實際可供擺設期間以機關核定為準)。
  - (二) 申請資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團體或自然人。
  - (三) 申請文件：
    - 1、檢具「安坑輕軌機廠智販機設置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2、申請時須檢附簡易企劃書，得自訂格式，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單位名稱、預計設置期間、智販機型式、正常每月耗電量及所需電費、智販機尺寸、販售品項及其他本公司指定之事項等。
  - (四) 申請方式：
    - 1、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5 樓，收件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鐘小姐)。
    - 2、親送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
  - (五) 送件時間：
    - 1、於擬申請設置期間起始日前一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前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單位之收件戳記時間為憑，以作為審查租用資格之先後順序。
    - 2、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日起 3 個日曆天(遇假日則順延)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六) 審查程序：
    - 1、除申請單位提送申請文件之審查結果外，本公司得視政府政策、業務需要、場地租用等情形，為準駁之決定。
    - 2、承租設置期間，申請單位智販機之實際設置時間及位置由本公司核定。
    - 3、申請文件無論准駁與否，概不退件。
- 三、設置時間：原則為全日，如本公司另有核定或調整，則不在此限。
- 四、營業及管理規定：

- (一) 申請單位應無償提供智販機銷售數據(包含但不限於各商品之營業額、銷售數量)，以供本公司彙整、統計分析等需求。
- (二) 智販機販賣商品之銷售價格須較建議售價或實際售價優惠，請將銷售價格優惠方式詳述於簡易企劃書，俾供本公司審查。
- (三) 申請單位同意遵守經本公司核定之簡易企劃書，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經本公司同意始得變更或修改，且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或業務需要調整。
- (四) 申請單位應經本公司同意始得張貼海報或懸掛旗幟，以核定之設置時間、地點及方式為限，且不得妨礙行走動線或影響本公司營運。
- (五) 申請單位應維護智販機設置地點及受智販機營運影響周圍區域之環境整潔。
- (六) 申請單位於智販機設置期間不得違反大眾捷運法、噪音管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有關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鍰。
- (七) 販售商品應符合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衛生局稽查不合格或出售過期、不新鮮、偷工減料之商品，申請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營業期間物品不得凌亂擺置，應整齊妥善放置，保持乾淨、整潔、美觀，且不得產生油煙或異味。
- (九) 作業人員應穿戴具辨識性服裝或配戴識別標誌，本公司核發之識別標誌須當日歸還，當日未歸還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00 元，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得另行追償。
- (十) 販賣之商品不得涉及政治性爭議、法令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
- (十一) 申請單位之營業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若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應依法自行繳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 申請單位須於智販機之核定設置期間終止日 24 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公司現場勘查檢核無誤後，始完成歸還場地責任。若未盡維護之責造成場地凌亂、污穢、損毀等情形，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任，如於歸還當日未完成修復或回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或回復原狀，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
- (十三) 本公司不負智販機、販售商品等物品保管之責，僅依現況提供設置場地。

#### 五、租金繳納方式：

- (一) 租金金額：申請設置期間以「月」為單位，租金以每台智販機乘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50 元整(含稅)，每月租金含智販機正常運作下所生之電費，如因機器異常致生額外電費，則應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 租金繳納方式：
  - 1、得以現金支付、匯款或銀行即期支票繳付，其繳付方式如下：
    - (1)現金支付：親送至本公司行政處出納辦理繳納。

(2)匯款：電匯至本公司於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戶(2008-01-6886888-6 戶名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

(3)本行即期支票：須為銀行本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

2、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核准設置之 2 個日曆天內(至遲應於設置期間開始日前 2 個工作日)繳清承租設置期間租金及保證金；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租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三)保證金：每一申請案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 元整，繳納方式同租金繳納方式。

(四)退還保證金：設置期間終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保證金收據，經本公司確認申請單位無違反本公告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六、取消或變更設置期間：

(一)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無法使用場地，申請單位於知悉前述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退還已繳納之未租用期間租金，並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其他賠償。

(二)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三)經本公司通知提前收回場地者，退還已繳納之未租用期間租金，並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其他賠償。

#### 七、罰則：

(一)申請單位違反第四點規定，經本公司勸導未改善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00 元，申請單位應依本公司計罰金額、繳納期限繳足之，不足之數得自保證金內扣抵，或得另行追償之。

(二)申請單位違反第四點規定，經勸導未改善累計達 3 次以上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所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且依本公司所受損失得向申請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八、若對本公告有相關疑義或商業合作提案，請電洽業務單位：行政組，承辦人：鐘小姐，連絡電話：02-22199333#3167。